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目標公司69%已發行股份之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及
有關MUP及金條作為代價之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hill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最高代價為754,060,000港元，其中534,0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MUP及金條結算，而餘額 (如有) 將以MUP支付，視乎調整機制而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以MUP及金條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資產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購買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Cityhill Limited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最高代價為754,060,000港元，其中534,0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MUP及金條結算，而餘額（如有）將以MUP支付，視乎調整機制而定。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Cityhill Limited（「買方」）
2.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1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31%），而買方將持有69,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69%）。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的總最高代價為754,06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結算：

- (i) 交割代價534,060,000港元（「**交割代價**」），包括：
 - (a) 約19,370克金條，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倫敦金銀市場午市定盤價計算，其市值約為2,546,621美元（相當於約19,863,644港元）；及
 - (b) 14,982,411個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65,922,608美元（相當於約514,196,356港元）；及
- (ii) 最高220,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包括最多6,410,257個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28,205,131美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之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交割代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全數支付。或然代價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須由買方自買方書面確認實際淨利潤及達成必要條件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MUP向賣方支付。

代價基準

交割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目標公司100%的市場價值（基於由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得出的估值，作為交割代價的參考），即約774,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的估值」一段的估值；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管理賬目。

220百萬港元的或然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完成時應付的交割代價；(ii)誠如下文「目標公司的估值－交叉核對」一段所載獨立估值師進行的EV/S交叉核對所列示，目標公司的最高潛在價值約為1,093百萬港元；(iii)下段所述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iv)將部分代價與目標集團的實際表現掛鉤（作為給予賣方的獎勵，以在完成後的整合期內進一步使賣方與本公司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的附加商業利益。特別是，這將激勵賣方在交接事宜上提供協助，例如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在員工整合方面與目標公司合作，以及協助任何新管理層的適應過程；及(v)本集團的可動用內部資源及整體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目前在澳門經營具規模化技術平台，擁有穩固的用戶群及經常性收入模式，並具備在澳門境外進一步擴張的潛力。董事會相信，透過地域擴張、服務多元化及技術提升，目標公司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特別是在促進本集團數字化轉型舉措方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段落。董事會認為，該等未來增長前景印證了或然代價屬公平合理。儘管董事會樂見目標公司大幅超越預期的參考盈利，惟董事會認為，引入上限以限制本公司的最高財務風險實屬審慎之舉。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EV/S交叉核對說明了從另一種市場參與者角度得出的結果，並顯示目標公司的較高潛在價值，該價值高於市盈率估值。董事會認為採納較低的市盈率估值作為交割代價的基準屬審慎做法。另一方面，其亦承認市場參與者可能賦予目標公司較高的潛在價值。因此，或然代價旨在彌補賣方對目標公司價值的預期（參考其未來增長前景）與交割代價（基於市盈率估值，並無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增長潛力）之間的差額。潛在上升空間按或然代價建構，僅於相關盈利確實超過參考盈利的情況下應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設有上限。

董事亦注意到，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計算之年化利潤（約29.3百萬港元）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呈報之利潤（約32.9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然而，有關比較應將目標集團就客戶忠誠度計劃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加以考量。

根據該忠誠度計劃，客戶可從購物中累積獎勵積分，從而有權在未來憑獎勵積分兌換折扣或換取商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將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獎勵積分被獎勵積分持有人兌換或到期為止。據本公司從目標集團了解，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來累積的未兌換獎勵積分應佔公平值約為8.3百萬澳門元，預期將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於相關獎勵積分兌換或於年底到期時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源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盈利較低主要反映因忠誠度計劃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的時間差異，而非目標集團的經營表現轉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或然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MUP及金條結算代價

MUP

根據發行人公佈的資料，MUP是一種設計用於Polygon Layer-2區塊鏈網絡的功能型代幣。發行人表示，MUP擬以比特幣及實物黃金為支撐，並可能被特定行業參與者接受用於結算或價值轉移。MUP現時於Klickl International Limited旗下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Klickl及Richberg Limited旗下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Richberg買賣。Klickl已獲得阿布扎比全球市場金融服務監管局的許可，並已與Richberg合作並授權其實施第三代互聯網行業項目。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首份公佈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EGL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進行了一系列MUP收購事項，總計達5,105,262個MUP。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自Aspect Group Limited獲得98,987,965個MUP作為抵押品。於本公佈日期，EGL持有104,087,504.3個MUP，即先前收購事項所得之5,105,262個MUP與強制執行抵押品所得之98,987,965個MUP之總和（經扣除先前收購事項所產生金額為5,722.7個MUP的交易成本）。據首份公佈披露，本公司擬將MUP用於收購事項及／或購買石墨產品。

本公司收購MUP的成本約為15,440,034美元，而於強制執行抵押品日期的應收賬款結餘成本為293,432,993.1美元。每個MUP的單位平均成本約為2.97美元。

假設將向賣方支付最高代價（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持有的MUP數量將為82,694,836.3個MUP，即以於本公佈日期合計持有的104,087,504.3個MUP減去21,392,668個MUP計算得出。

金條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2,502,000美元（約19,370克）的金條。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日，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午市定盤價，該等金條的價值約為2,546,621美元。本集團持有該等金條作投資用途。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擬趁金價仍處於歷史高位時出售該等金條。

本公司收購金條的成本約為1,264,992美元，而每克金條的單位成本約為65.3美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所有金條將用於結算代價，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金條。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股東批准；
- (ii) 買方合理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法律、財務、稅務、業務、資產權利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i) 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首席技術官、營運及增長總經理及外賣業務總監各自已書面同意，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辭任其於目標集團的職務；
- (iv)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或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合理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v) 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生效法例或其他規定阻止或禁止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導致其不合法，或對買方或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該協議項下的進一步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代價調整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平均值（「**實際淨利潤**」）高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參考盈利**」），或然代價將按下列方式釐定，最高金額為220,000,000港元：

$$\text{或然代價} = (\text{實際淨利潤} - \text{參考盈利}) \times 24.04^{(\text{附註})}$$

附註：鑒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為774百萬港元，相當於(i)目標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化盈利29.3百萬港元約26.4倍的市盈率倍數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盈利21.68倍的市盈率，訂約方同意採用24.04倍的市盈率倍數（即上述兩個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以釐定或然代價調整機制。

倘有關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低於或等於參考盈利，將不會向賣方支付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將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收市價以MUP結算。MUP的該估值日期乃經協定，旨在讓各方對沖MUP的波動風險。

目標公司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的兩名具有豐富專業資格的董事牽頭，彼等於獨立估值及價值諮詢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5年及10年經驗，且均具有深厚的學術基礎。獨立估值師自2018年成立，在不同行業（包括相關的平台型業務）擁有數以百計的案例經驗。獨立估值師的管理團隊由不同的合資格專才組成，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會計師、註冊估值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獨立估值師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其內部審查程序）亦獲得ISO 9001認證。獨立估值師曾於近期（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為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就逾15宗公開交易提供意見，此外亦就許多其他私人或海外交易提供意見，該等工作涵蓋廣泛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與社交媒體、清潔能源、金融服務、消費者與工業、公用事業與基礎設施、林業與農業，以及採礦業。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經評估獨立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對規模相當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重大交易之類似交易進行估值的經驗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資格及勝任能力可公正地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獲普遍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成本法曾獲考慮惟未予接納，原因為目標公司乃一家產生收益的營運企業，其價值主要取決於其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能力，而非其個別資產的重置成本，且成本法無法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的專有平台、活躍用戶群、商戶網絡、配送合作夥伴網絡、品牌、技術及管理團隊。收益法亦曾獲考慮惟未予接納，原因為財務預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並極度依賴管理層有關業務項目的落實、未來客戶需求、服務組合及營運表現的假設。因此，獨立估值師得出結論，收益法無法為估值提供充分可靠的基準。市場法獲考慮並予以採納，原因為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公開交易可比公司，且可從該等可比公司得出有意義的估值倍數。

市場法估值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按需物流及出行平台，並設有提供O2O本地消費服務（網約車、食品及雜貨配送、團購、供應鏈物流）之線上市場，且其收益主要來自澳門。

可比公司乃透過彭博終端篩選及網上研究，並基於以下主要標準篩選：

- i.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按需物流及出行平台，並設有提供O2O本地消費服務（包括網約車、食品及雜貨配送、團購及供應鏈物流）之線上市場；
- ii. 總收益超過50%乃來自上述業務分部；及
- iii. 該公司為公開上市，且具備充足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可觀察市場數據，以供計算具意義的估值倍數。

獨立估值師根據上述主要標準識別出九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摘要列示如下。

#	可比公司、描述及業務地點	業務分部 (包括收益百分比)
1	美團 (3690 HK Equity) 美團為一個網絡購物平台，提供本地消費品及零售服務。該公司透過銷售本地服務以及娛樂、餐飲、外賣及其他服務的代金券，提供當日優惠。 地理區域：亞洲（以中國為主）	服務平台（餐飲外賣、美團閃購及到店、酒店及旅遊）：71% 新業務：29%
2	Grab Holdings Limited (GRAB US Equity) Grab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配送管理、出行、金融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地理區域：東南亞	物流相關服務（配送及出行）：90% 金融服務：10%

#	可比公司、描述及業務地點	業務分部 (包括收益百分比)
3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9 HK Equity)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三方直營即時物流服務提供商。該公司提供同城物流、新零售門店配送及其他服務。 地理區域：亞洲(以中國為主)	配送服務：100%
4	Uber Technologies (UBER US Equity) Uber Technologies Inc提供網約車服務。該公司開發用於道路交通、導航、共享出行及支付處理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式。 地理區域：全球(主要遍佈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及亞洲)	物流相關服務(出行、配送及貨運)：100%
5	DoorDash (DASH US Equity) DoorDash, Inc.提供餐廳外賣配送服務。該公司開發相關技術，透過按需外賣配送應用程式將客戶與商戶連接。 地理區域：全球	商業平台：100%
6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 (GOTO IJ Equity) PT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為電子商務平台。該公司提供出行、外賣配送、物流、電子商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地理區域：東南亞	按需服務：67% 金融科技服務：28% 電子商務：4%
7	Eternal Ltd (ETERNAL IN Equity) Eternal Limited為一個線上餐廳指南及訂餐平台。該公司提供連接客戶、餐廳及配送合作夥伴的平台，以便搜尋及發掘餐廳、閱讀及撰寫客戶評論、訂購外賣、訂座以及在餐廳就餐時進行支付。 地理區域：東南亞	服務平台(外賣、Hyperpure、即時零售及到店)：100%
8	Delivery Hero SE (DHER GR Equity) Delivery Hero SE提供線上點餐及外賣配送服務。該公司提供披薩、漢堡、有機食品及熟食、雜貨、鮮花、咖啡、藥物及其他產品。 地理區域：全球(主要遍佈亞洲及中東)	服務平台(佣金、配送費、Dmarts 以及廣告與上架費)：89% 其他：11%
9	Swiggy Ltd (SWIGGY IN Equity) Swiggy Limited營運一個易於使用的線上訂餐應用程式。該公司提供平台，讓用戶能夠瀏覽、選擇、訂購食品、雜貨及家居用品並進行支付，並透過按需配送合作夥伴網絡將該等物品送貨上門。 地理區域：東南亞	服務平台(外賣、外出消費、即時零售以及供應鏈與分銷)：100%

可比公司的業務模式

可比公司(根據彭博終端的資料，或倘彭博並無披露分部劃分，則根據可比公司的年報)及目標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明細載列如下：

#	股份代號	業務分部(包括收入百分比)	總相關收入佔比(%)
	目標公司	平台佣金收入：53%(相關) 配送服務收入：28%(相關) 線上營銷收入：14%(相關) 其他服務及銷售：5%(相關)	100%
1	3690 HK	核心本地商業，即服務平台(餐飲外賣、美團閃購及到店、酒店及旅遊)：71%(相關) 新業務：29%	71%
2	GRAB US	物流相關服務(配送)：54%(相關) 物流相關服務(出行)：36%(相關) 金融服務：10%	90%
3	9699 HK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100%^ (相關)	100%
4	UBER US	物流相關服務(出行)：57%(46%*)(相關) 物流相關服務(配送)：33%(46%*)(相關) 物流相關服務(貨運)：10%(8%*)(相關)	100%
5	DASH US	商業平台：100%^ (相關)	100%
6	GOTO IJ	按需服務：67%(相關) 金融科技服務：28% 電子商務：4%(相關)	71%
7	ETERNAL IN	服務平台(外賣)：22%(相關) 服務平台(Hyperpure，線上食品批發平台)：15%(相關) 服務平台(即時零售，雜貨及日常必需品配送平台)：61%(相關) 服務平台(到店，生活方式商業分部)：2%(相關)	100%
8	DHER GR	服務平台(佣金)：38%(相關) 服務平台(配送費)：22%(相關) 服務平台(Dmarts，雜貨及日常必需品配送平台)：19%(相關) 服務平台(廣告與上架費)：10%(相關) 其他：11%	89%

#	股份代號	業務分部 (包括收入百分比)	總相關收入佔比 (%)
9	SWIGGY IN	Swiggy平台 (外賣) : 35% (相關) Swiggy平台 (外出消費) : 2% (相關) Swiggy平台 (即時零售, 雜貨及日常必需品 配送平台) : 17% (相關) Swiggy平台 (供應鏈與分銷) : 46% (相關)	100%

附註[^]：彭博終端並無提供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貢獻。有關劃分 (或業務的單一業務性質) 乃取自相關年報。

附註*：括號內的數字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公佈Uber擬收購Delivery Hero (DHER GR)完成後以備考基準列示的收入貢獻。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挑選基準及任何調整乃透過定性及定量因素，並按其顯著性、可觀察證據及重大性進行評估。挑選的主要因素為業務模式 (即透過配對用戶與配送及／或出行服務提供商而收取基於平台的佣金，而非基於買賣的模式)。

獨立估值師不認為同業公司僅因其部分收入來自網約車 (出行) 或其他O2O本地消費服務即屬不可比較。在綜合的按需平台上，出行相關服務與配送及貨運具備相同的基礎業務模式，即營運商將用戶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配對，並賺取平台佣金或服務費。鑒於目標公司本身營運涵蓋點餐、配送、貨運、廣告及網約車的多服務平台，故上述基於經營具備O2O線上市場的按需物流及出行平台之共同業務模式所挑選的同業公司屬適當且一致。

即使審查具備出行相關物流服務之可比公司 (如Grab及Uber) 的個別收入來源，其配送相關服務仍構成其營運之重大部分：

- **Grab**：配送服務為其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54%，而出行服務佔約36%，意味著相關物流平台服務產生其總收入的90%。
- **Uber**：出行及配送服務分別佔呈報收入約57%及33%，且在其完成收購Delivery Hero後的備考基準下說明分別貢獻46%及46% (同等份額)，證明配送為一項實質的核心業務而非輔助活動。因此，相關物流平台服務產生其總收入的90% (呈報收入) 或92% (備考基準)。

因此，Grab及Uber均營運將配送相關服務作為重大收入來源之平台生態系統。由於按需出行及配送平台營運商均屬於以平台為基礎之本地服務業務的更廣泛生態系統之一部分，故就估值目的而言挑選Grab、Uber及其他可比公司乃屬合適。

估值分析

九間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淨利潤概要載列如下：

#	股份代號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淨利潤 (百萬美元)
1	3690 HK	28,518	(695)
2	GRAB US	1,952	355
3	9699 HK	1,711	52
4	UBER US	27,394	2,657
5	DASH US	8,490	384
6	GOTO IJ	639	34
7	ETERNAL IN	4,027	28
8	DHER GR	9,044	(417)
9	SWIGGY IN	1,418	(167)

目標公司擁有良好的盈利往績記錄，因此，最相關且最可靠的財務指標為其淨利潤，故所選定的相應估值倍數為市盈率。

市盈率為一項廣泛使用的估值倍數，旨在基於具備相若盈利、風險狀況及增長潛力之公司的估值，對擁有可靠盈利記錄的公司進行估值。其可就市場如何看待性質相若之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提供簡單及直觀的見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且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利潤逐步增長的支持下，其近期的盈利能力表明邁入潛在的新增長階段，使近期錄得的正盈利成為採用市盈率進行估值的相關基礎。因此，藉由計算市盈率以得出全面分析。

在六家錄得正盈利的同業中，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觀察到DASH US、GOTO IJ及ETERNAL IN的市盈率倍數均超過100倍，故將其審慎剔除，僅保留三個正數倍數(GRAB US、9699 HK及UBER US)。經詳細審閱後發現，餘下三家錄得盈利的同業中，有兩家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重大一次性收益：(i) GRAB US：正如其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業績所披露，Grab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綜合列賬Superbank時，錄得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307百萬美元，佔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呈報淨利潤約86%；及(ii) 9699 HK：正如其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所披露，其透過股權基金自一家被投資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確認未變現投資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22.3百萬元，佔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呈報淨利潤約53%。由於該兩家同業的盈利因一次性事件而嚴重扭曲，獨立估值師釐定，就該等事件作出調整可使市盈率倍數更適用於估值。

為就按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得出之估值結論的合理性提供額外支持，獨立估值師考慮採用替代估值倍數進行補充交叉核對。為此目的，其考慮採用EV/S倍數及EV/EBITDA倍數。

EV/S提供了一項以收益為基礎的基準，用於評估企業相對於其營運所產生之收益的價值。其對目標公司具有相關性，因為目標公司及選定之可比公司均自大致可比之按需平台營運中產生收益。尤其是，EV/S倍數適用於當前盈利可能不穩定的高增長公司，因為收益提供了業務潛力的替代指標，並有助於在可比公司之間進行更廣泛的比較。EV/S亦提供了有用的補充參考，是由於其收益分母不受已識別之若干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扭曲盈利所直接影響。因此，其提供了基於不同財務指標的交叉核對。然而，EV/S並未直接反映目標公司利潤率中盈利能力的差異。因此，EV/S僅被用作對基於市盈率的估值結論合理性之補充交叉核對。

EV/EBITDA倍數為另一項常用的以盈利為基礎的估值倍數。然而，鑒於目標公司所屬行業具備非資本密集型性質，獨立估值師認為，撇除折舊及攤銷因素對了解其基本業績表現所能提供的額外參考價值有限。此外，倘若干可比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非經常性收益仍包含於EBITDA中，由此產生的倍數依然會被扭曲，並須如同市盈率倍數般進行正常化調整。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就為以市盈率為基礎的估值提供補充交叉核對的特定目的而言，EV/EBITDA不如EV/S適用。

因此，獨立估值師選用EV/S而非EV/EBITDA作為補充交叉核對。估值結論仍然基於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得出，而EV/S分析僅純粹作為額外的合理性檢查。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乃就重大一次性項目進行常態化處理後得出，並分別按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盈利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過去十二個月盈利予以評估：

#	股份代號	市盈率 (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盈利)	市盈率 (過去十二個月盈利)
1	3690 HK	(淨虧損)	(淨虧損)
2	GRAB US	54.38倍	38.20倍
3	9699 HK	18.80倍	19.79倍
4	UBER US	29.10倍	16.34倍
5	DASH US	131.67倍 (審慎剔除) ^	119.45倍 (審慎剔除) ^
6	GOTO IJ	43.83倍 (一致剔除) #	30,808.05倍 (審慎剔除) ^
7	ETERNAL IN	565.87倍 (審慎剔除) ^	344.85倍 (審慎剔除) ^
8	DHER GR	(淨虧損)	(淨虧損)
9	SWIGGY IN	(淨虧損)	(淨虧損)
	中位數	29.10倍	19.79倍

附註(^)：「審慎剔除」指觀察所得市盈率倍數超過100倍的可比公司。該等倍數仍為原始數據點，獨立估值師於得出用於估值結論的主要市盈率時，僅為審慎起見而將其剔除。

附註#：「一致剔除」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但其後轉為微利的同業；為維持與先前估值的基準一致性而予以剔除（倘計入有關倍數，得出之市盈率中位數將會向上偏移）。

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盈利（約29.3百萬港元）及過去十二個月盈利（約35.7百萬港元），應用所推導的同業市盈率倍數中位數，連同適用的17.7%的控制權溢價及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的說明性隱含估值結果介乎約701百萬港元至約847百萬港元，中間值約為774百萬港元。

交叉核對

獨立估值師已使用可比公司的EV/S倍數進行進一步交叉核對。經觀察，中期報告及財務披露並無發現有任何扭曲可比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的一次性事件。

為確保與估值中市盈率倍數的應用保持一致，已同時使用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及於估值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收益，以推導出下文所列的EV/S倍數：

#	股份代號	EV/S (年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	EV/S (過去十二個月收益)
1	3690 HK	0.90倍	0.94倍
2	GRAB US	2.72倍	2.84倍
3	9699 HK	0.18倍	0.17倍
4	UBER US	3.01倍	2.99倍
5	DASH US	5.79倍	6.19倍
6	GOTO IJ	1.81倍	1.87倍
7	ETERNAL IN	4.14倍	4.48倍
8	DHER GR	0.90倍	0.93倍
9	SWIGGY IN	2.71倍	2.80倍
	中位數	2.71倍	2.80倍

基於目標公司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年化收益（約377百萬港元）及過去十二個月收益（約379百萬港元），應用EV/S倍數中位數，扣除借款（約3百萬港元）並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百萬港元），連同適用的控股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說明性質之交叉核對結果介乎約1,074百萬港元至約1,111百萬港元，中間值約為1,093百萬港元。

方法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的理據，並認同該方法較資產淨值或市賬率法更為適當。此乃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輕資產、科技賦能的服務公司，其商業價值主要源自其專有平台、用戶基礎、商戶網絡、品牌、技術及管理團隊，而非資產負債表上錄得的有形資產。董事會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及業務概況，並考慮到彼等相似的業務特徵及盈利模式，認為該等可比公司屬適當。

此外，董事會已審慎審閱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並認為該等標準屬公平、客觀及極具相關性。目標公司為一家主要於澳門營運的綜合本地O2O消費者服務平台。其作為本地化的數字生態系統，促成網約車、食品及雜貨配送、團購以及後端供應鏈物流等服務。關鍵的是，目標公司的收益100%直接來自此單一旦統一的O2O營運分部。獨立估值師對超過50%之收益來自相同按需物流及本地市場服務之上市實體進行篩選，以建立一個有意義的同業範圍。50%的門檻確保同業的核心經濟驅動因素、利潤率狀況及營運風險與目標公司密切吻合，同時產生在統計上有效的數據集。鑒於目標公司的營運模式與所選同業的業務分部在結構上具備對稱性，董事會信納所選擇的同業組別準確反映了該資產類別目前的市場估值動態。

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市盈率作為主要估值方法的原因，以及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其發展階段，有關方法是否適當；
- (ii) 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包括剔除異常值)及方法(即透過彭博終端進行篩選以獲取資料)是否客觀、一致及合理，以及可比公司在業務性質、收益模式、營運特徵及市場定位方面是否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
- (iii) 獨立估值師透過採用EV/S分析進行交叉核對所取得的結果，其得出的結果高於市盈率估值，從另一市場參與者的角度顯示出目標公司的較高潛在價值；
- (iv) 目標公司過去三年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包括目標公司已連續三年錄得利潤，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6%，反映其業務已從早期投資階段過渡至更成熟且可持續盈利的發展階段；

- (v)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競爭優勢，包括其已建立並持續營運的軟件平台、知識產權、商戶網絡、用戶基礎、營運系統及商業應用經驗，以及從該等資產中所衍生的長期商業價值及未來增長潛力；及
- (vi) 澳門（一個高度集中的旅遊及消費市場）的市場環境以及旅客消費需求的持續增長，對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利潤增長所提供的支持。

經綜合考慮獨立估值師的專業意見、上述因素、盡職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後，董事會已形成其獨立商業判斷，並認為基於較低市盈率估值之估值結果屬審慎，以及作為交叉核對的較高EV/S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方法

董事會亦認為，市盈率倍數為主要估值框架中最相關的倍數，因其直接與淨盈利能力掛鉤。目標公司為一家成熟且穩健營運的企業，具備產生正淨盈利之良好往績記錄（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持續錄得利潤）。對於一家已產生收益的成熟實體而言，權益股東的最終經濟價值，取決於其扣除所有營運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責任後的最終淨利潤。

此外，EV/S作為主要價值驅動因素存在不足之處：EV/S僅側重於頂線收益，而未能反映平台的成本效益、用戶留存經濟效益或轉化利潤率，因此將EV/S用於交叉核對而非作為主要價值驅動因素。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EV/S仍具有實用的補充參考價值，因其不易受一次性或非經常性盈利項目的影響。EV/S乃一項測試主要市盈率結果合理性的實用工具。

儘管錄得正市盈率的同業組合在數量上較少（9家中有3家），原因是許多全球平台公司仍處於現金消耗階段，但該3家有效的可比公司代表了最為相似的戰略同業（即發展成熟且具備結構性盈利能力的O2O營運商）。

基於上文所述，且亦經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業務模式、行業特徵、可比公司的估值及盡職審查結果，董事會已獨立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並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所選取的可比公司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於全球銷售石墨產品；(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iii)於英國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及(iv)探索及發展第三代互聯網相關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Cityhill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OMI Corporation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持有MED 98.75%的股權。MED餘下1.25%股權由江先生持有。江先生為MED的創辦人兼董事。彼為於互聯網服務行業擁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並自2021年起一直為本集團僱員。江先生獲本公司聘請以領導其互聯網相關項目的發展，主要負責物色與互聯網服務公司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江先生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MED於中國澳門及珠海均有業務營運。作為澳門領先的餐廳及其他商家點餐與配送服務移動平台，MED主要透過其自主研发的澳覓網購平台在澳門營運。澳覓網購平台將餐廳／商家與消費者及配送騎手連接起來。其旨在滿足此三大主要用戶群體的需求，期望隨著每筆客戶訂單變得更加智能及高效。

MED最初專注於食品點餐及配送服務。憑藉其既有的用戶基礎，其隨後將服務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移動超市(Aomi Supermarket)、送貨上門服務以及品牌推廣服務。

除於中國澳門及珠海的現有業務外，目標集團擬尋求向亞洲其他市場進行地域擴展。根據本公司與MED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為期三年之合作管理協議，MED已委聘本公司對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地以及其他地區市場進行調查及研究，以推動目標公司的發展。目標集團目前正探索機遇，以期藉助其現有的O2O平台技術、商家營運、用戶增長及配送管理經驗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將其平台業務擴展至台灣。目標集團已進行台灣市場研究、商業模式設計、合規評估及合作資源磋商，目前正為產品本地化及推出作準備。台灣智能手機及電子支付滲透率高、配送消費習慣成熟，且語言及飲食文化與澳門相似，這有利於目標集團複製其平台及營運經驗。儘管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舉措均可達到預期結果，惟董事認為，該等發展計劃加上目標集團既有的市場地位及過往增長記錄，可為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前景提供合理依據。有關目標集團建議擴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自願公佈。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
除稅前淨利潤	32,901	25,801
除稅後淨利潤	<u>32,859</u>	<u>25,498</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517,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368,69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57,946,000港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u先生。Liu先生為一名商人，主要專注於營運公司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假設將向賣方支付最高代價，本集團持有的21,392,668個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Richberg所報每MUP 4.4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4.4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及約19,370克金條將轉讓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日期將確認其MUP及金條之交割代價公平值收益金額約17,733,000美元，此乃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2,411個MUP及約19,370克金條之總賬面值（分別約48,053,000美元及2,684,000美元）與其於出售事項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65,923,000美元及2,547,000美元）之間的差額，有關金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

而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即最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目標集團的實際淨利潤在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釐定後進一步確認。儘管或然代價的最高金額為220,000,000港元，惟將作為或然代價結算的MUP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尚不確定。MUP的最高公平值收益僅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即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確定時）方會釐定。

由於21,392,668個MUP及約19,370克金條的總公平值約等於目標公司公平值的69%，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出售事項日期就出售MUP及金條將入賬任何收益或虧損。本公司將予入賬的實際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仍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最終審核程序，故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所差異。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一直探索第三代互聯網相關項目的發展，包括建立大宗商品及其他商品的交易平台。GoMeta Limited為此目的而註冊成立。若收購事項得以完成，其將成為本集團建立具備人工智能並直接聯繫消費者以進行食品、日常用品及服務的銷售及配送的交易平台之起點及基礎。目標公司持有MED 98.75%的股權，而MED透過澳覓網購平台在中國澳門及珠海營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配送業務。本公司認為，澳覓網購平台擁有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先進的平台技術，並由超過100人的專業研發團隊提供支持。澳覓網購平台已自主開發其所有業務軟件系統，並持有多項知識產權，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標。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拓闊其收益基礎並增強其技術能力，特別是為其石墨業務的平台化轉型提供技術支持。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逐步將澳覓的業務擴展至澳門境外。本集團之合營企業GoMeta Limited將能夠把其現有技術（主要為人工智能）與澳覓網購平台的平台能力相結合，從而增強數據協同效應，提升用戶營運效率並擴充本地生活服務品類。同時，此舉預期將透過開發石墨產品的數字化交易平台，加速本集團的石墨業務向數字化及智能化平台模式轉型，並增強本集團捕捉人工智能發展所帶來機遇的能力。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以發展石墨業務為核心戰略，並拓展其石墨產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業務。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並非僅為經營目標公司的現有本地生活服務業務，而是旨在獲取其已建立且經市場驗證的數字平台能力（包括成熟的軟件平台、交易系統、平台營運經驗、軟件開發能力及專業團隊），從而為本集團建立數字化交易平台、推動其石墨業務的數字化轉型及發展智慧供應鏈奠定基礎。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自行開發全新的數字平台相比，目標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平台架構、軟件系統及營運框架，並具備開發及維護大型數字平台的技術能力。該等平台能力已透過多年的商業營運得到驗證，並可為本集團未來的數字平台開發提供可靠基礎，以縮短開發週期、降低建設成本及最小化項目執行風險。董事會認為，該等能力並不受限於特定行業，並可進一步應用於各類交易平台；本集團擬利用該等成熟能力加速其石墨業務的數字化轉型。

憑藉數字石墨交易平台，購買商品及服務之客戶將能夠透過目標公司之應用程式搜尋可用之商品及服務，以電子方式下單並獲取預計交付時間，而毋須透過電話或短訊聯絡個別供應商。預期該平台將透過集中式數字界面簡化訂購流程並提升用戶便利性。

於本公司現有之石墨業務中，銷售代表就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式、交付地點及其他詳情直接與客戶聯絡；售後服務亦需要進行一對一溝通。未來，透過交易平台，買賣雙方客戶可透過語音或文字輸入其查詢及需求；該獲人工智能支持之交易平台隨後將處理該等信息並協助匹配交易機會，並可全天候向客戶提供回覆。預期該交易平台將為買賣雙方提供便利，同時擴大本公司之客戶群。本公司相信，擬議平台可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便利程度，擴大其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支持其石墨交易業務之發展，該平台之實施須待股東批准。該平台旨在支持及提升現有業務，而非取代該等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逐步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智能交易配對、價格分析、需求預測、庫存管理、物流優化及供應鏈協同管理），以進一步提升平台效率。該等技術將逐步應用於石墨產品交易及供應鏈管理，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石墨業務的整體競爭力。

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管理團隊及營運模式，以確保其現有業務穩定及持續營運。本集團預期，透過目標公司的持續營運，其將不斷累積數字平台營運經驗、優化平台技術並持續提升平台能力，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交易平台提供長期支持。

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計劃

透過利用數字交易平台以擴大其石墨交易業務，本公司擬將以輕資產模式營運石墨業務作為其主要發展策略之一。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業務，包括：

- (i) 一個成熟的軟件平台；
- (ii) 軟件源代碼；
- (iii) 知識產權；
- (iv) 數據庫；
- (v) 營運流程；
- (vi) 客戶資源；
- (vii) 商戶網絡；
- (viii) 平台營運專業知識；
- (ix) 一個目前持續營運的業務系統。

本公司目前之計劃如下：

1.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完成數字石墨交易平台之研發及部署。
2.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將其石墨交易業務逐步過渡至數字石墨交易平台。

視乎數字石墨交易平台之實施結果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本公司或會透過採用獲人工智能支持之技術，作為一項獨立發展舉措進一步提升該平台。

於制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投資策略時，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發展、營運表現及技術進步。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持續營運的意義不在於其構成本集團未來的核心業務，而在於其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真實的平台營運環境、軟件開發專業知識及商業應用經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不斷優化其數字平台能力，並將有關能力逐步應用於現有業務的發展。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持有的MUP及金條支付。除持續的平台優化、系統整合及開發人工智能能力外，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的額外重大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分階段推進相關數字平台的發展。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現時擬於完成後維持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架構及營運模式，以確保業務平穩過渡，從而將整合期內對日常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團隊（具備於澳門營運數字平台的豐富營運經驗）將繼續負責本地數字化商業業務的日常營運，而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企業管理及資本配置。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實施適當的人力資源安排，並於收購事項後密切監察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以挽留及支持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團隊及關鍵技術人員。

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包括三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主要人員，負責將本集團的技術與目標公司的平台能力進行整合。首席技術官Chen博士擁有在人工智能、區塊鏈及第三代互聯網方面的技術及投資經驗，曾成立多隻加密貨幣基金，並在美國及新加坡獲得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總經理Zhou女士擁有逾十年的電商及數字化轉型經驗，專長於透過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技術構建在線平台及優化供應鏈。附屬公司主席Ma女士為人工智能及延展實境(XR)技術方面帶來創業經驗，並獲多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以及大規模技術應用經驗的支持。有關彼等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佈。綜合而言，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數字平台營運及先進技術整合方面的能力，預期將支持目標公司業務之延續及其技術之整合。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未來出現正常的人員流失，本集團仍能憑藉其目前成熟的軟件平台及用以傳授商業訣竅的營運系統維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營運，而該等營運均不完全依賴任何個別管理人員的營運經驗。本集團亦將提供管理監督，並於必要時在市場上招募具備相關技術專長的額外人才，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董事會謹此澄清，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生根本性變動。

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於全球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
- (ii) 於英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子業務**」）；
- (iii) 於英國從事設計及製造業務；
- (iv) 探索及發展第三代互聯網相關業務。

董事會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將維持及發展上述業務。具體而言：

- (i) 電子業務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及最大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子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電子業務相關的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8%；
- (ii) 本公司概無計劃縮減、終止或出售電子業務；
- (iii) 董事會將繼續按照現有業務發展策略營運電子業務，並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生產效率及擴大客戶群；及
- (iv) 董事會認為，於可見將來，電子業務將繼續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本公司之電子業務主要向來自醫療保健、國防、運輸、航空航天、安防、海事、天然氣及其他工業界別之客戶提供全面外包製造服務，涵蓋電子產品自設計至製造之整個過程。外包電子產品製造及設計服務通常以客戶之品牌進行營銷。該業務目前增長強勁，於過去三年之收益屢創新高，且擁有穩健之現金狀況。客戶已下達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交付之訂單。

基於該業務目前之表現，本公司概無計劃縮減、終止或出售電子業務，並將繼續投資於先進資本設備及研發，以提升產能及產品競爭力、優化生產效率及服務能力，並進一步擴大其於各個行業之客戶群。

本公司亦計劃，待石墨交易平台之營運穩定後，將視乎電子業務之產能及訂單情況，逐步利用該平台作為電子業務之額外銷售及客戶界面。鑒於目標公司建立並成功營運數字交易平台已有多多年，收購目標公司及其平台將支持而非威脅本集團現有數字業務之未來發展。

因此，收購事項既不會取代電子業務，亦不會影響電子業務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地位。

收購事項之核心目的並非僅為經營目標公司的現有本地生活服務業務，而是旨在獲取目標公司已建立且經市場驗證的數字平台能力，以支持本集團建立數字化交易平台、推動其石墨業務的數字化轉型及發展智慧供應鏈。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發展及延伸，而非開展新的核心業務。

董事會的評估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a)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且石墨行業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無意縮減、終止或剝離其現有主要業務。
- (b) 收購事項並非旨在以目標公司現有業務取代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而是旨在獲取目標公司已建立的平台能力，從而為本集團現有石墨業務未來的數字化發展奠定基礎。
- (c)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將為逐步將該等平台能力應用於石墨產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其他數字化業務應用，而非將目標公司現有客戶轉化為本集團石墨業務客戶。
- (d) 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將繼續獨立營運。其持續營運的主要意義在於不斷提升平台能力、維持技術團隊的穩定性、穩步累積平台營運經驗，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數字化交易平台提供成熟的軟件平台及營運支持。
- (e) 本集團認為，成熟的平台能力構成可複製及可擴展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收購事項將幫助本集團以較低的時間及開發成本建立數字化交易平台，並逐步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石墨產品貿易及智慧供應鏈管理，從而促進本集團傳統石墨行業與其數字平台能力之間的協同效應。
- (f) 本集團在技術開發、數字平台營運及先進技術整合方面擁有充足的現有管理能力，可將其現有技術與目標公司的平台能力進行整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企業管理。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現有石墨業務的數字化延伸及戰略升級，且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發生根本性變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淨利潤」	指	本公佈「代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代價」	指	本公佈「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6）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交割代價及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	指	本公佈「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動用MUP及金條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Chen博士」	指	Yaofei Chen博士
「EGL」	指	Elate Graphite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電子業務」	指	本公佈「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EV/EBITDA」	指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V/S」	指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加密貨幣出售事項之補充公佈
「金條」	指	純度不低於99.5%的條狀或錠狀精煉實物黃金。金條主要於倫敦金銀市場及其他主要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所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聘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進行評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	指	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江先生」	指	江海濤先生，持有MED 1.25%權益的股東
「Liu先生」	指	Liu Yuehai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Ma女士」	指	Zihan Ma女士
「Zhou女士」	指	Sarah Zhou女士

「MUP」	指 Multiple Up Point，一種部署於Polygon Layer-2 網絡的加密貨幣。MUP目前於加密貨幣交易平台 Klickl及Richberg上買賣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買方」	指 Cityhil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盈利」	指 本公佈「代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年度」	指 本公佈「代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69,000,0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	指 過去十二個月
「目標公司」	指 AOMI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動用MUP及金條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估值」	指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和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閔少石博士。